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特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开特股份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37元/股，发行股数为19,363,46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708,759.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930,008.79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778,750.37元。截至2023年10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100052号和众环验字(2023)010005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华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7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车用电机功率控制模块及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5,929,600.00	0.00	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6,849,150.37	9,000,000.00	24.42%
合计	-	-	122,778,750.37	9,000,000.00	7.33%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包含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公司尚未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

截至2023年11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8111501013201133854	85,929,600.00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127902392110106	31,438,682.55
合计	-	-	117,368,282.55

注：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主要因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包含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尚未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所致。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车用电机功率控制模块及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或大额存单等，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现金管理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现金管理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正常情况下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等。

2)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

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特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德华
宋德华

施东
施东

